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淄博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

淄政字〔2020〕94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》
已经省政府批复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0年11月30日

淄博市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5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0号）要求，借鉴自由贸易区以及深圳市等地区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成熟做法，在全市范围内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，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减少行政审批，着力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不断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自2020年12月1日起，在全市范围内，除需调整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实施的，以及由国家部委、省级部门实施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外，对全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

项统一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分类推进改革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清单管理。

1. 编制全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。将市级以下（含市级）实施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，清单中列明改革事项、设定依据、审批层级和部门、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，分类推进改革。其中，对前期已列入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事项此次不再列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司法局牵头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对清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。各部门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立改废，以及取消下放、许可职能划转等工作要求，及时更新和动态调整清单，并向社会公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分类推进审批改革。

1. 直接取消审批。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、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、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、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直接取消审批。

取消审批后，企业不再办理相关行政许可，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。任何部门不得变相许可，政府采购不得将已取消审批的许可证件（事项）作为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2. 审批改为备案。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，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、维护公共利益的，由审批改为备案。

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，原则上纳入“多证合一”管理，与企业登记信息一并采集，当场办结。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办理备案的，要简化备案要素，强化信息共享，方便企业办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实行告知承诺。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，业务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、有效防范风险的，实行告知承诺。

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，行政审批部门要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，一次性告知企业许可条件、行业监管规则和承担的法律后果，对企业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供材料的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

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，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，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，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4. 优化审批服务。对关系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金融安全、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，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行政审批部门应采取网上办理、下放审批权限等措施，切实优化审批服务，

提高审批效率、降低办事成本，助推企业加快办理相关经营许可，企业在依法取得许可证后，即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，责任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下放审批权限。结合“市县同权”改革，对由下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更为便捷高效、能够有效承接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下放审批权限，做到“能放尽放”，最大程度实现企业就近办事。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。精简审批材料，采取并联办理、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，主动压减审批时限，并向社会公开承诺。三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。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，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布局规划、企业存量、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，方便企业自主决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配套措施

（一）规范企业登记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。企业登记机关做好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，明确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，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，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。企业登记机关和行政审批机关通过省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，加强登记和许可信息双向推送，实现登记注册、准营许可有效衔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。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，推动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、省市政务服务平台、信用信息交换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之间的互联互通，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，畅通涉

企信息归集、共享渠道，实现涉企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。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加大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力度，不断创新改革举措。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，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审批流程“一链办理”“证照联办”。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审批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落实省政府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，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厘清监管责任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对审管一体的事项，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；对审管分离事项，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、过程和结果负责，对虚假承诺和违背承诺取得审批的，由审批部门负责处置，主管部门负责后续监管；对取消行政审批、审批改备案的事项，由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；对下放审批权的事项，各部门依据职能加强指导，强化承接层级属地监管责任，确保职责落实到位。创新监管方式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扩大部门联合监管覆盖面，推行信用承诺制度、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，提升行业自治水平，加快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实现监管法治化、制度化和智慧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聚焦企业关切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研究，精心谋划，周密组织，有序实施，确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。各区县政府对本区域内的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负总责，要夯实责任主体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强力推进改革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。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方案、编制涉企业经营事项清单、督导调度工作进度、政策解读；市司法局负责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法治保障，各部门依据职能落实主体责任。涉及审批事项划转的，在审批许可职能正式交接前由原审批部门实施，交接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。各部门要协同配合，明确分工，夯实责任，确保各项改革事项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，以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，提高公众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知晓度，夯实改革的社会群众基础，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；紧紧围绕改革的核心内容，做好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使其吃透改革精神、掌握改革政策、熟悉改革操作，确保改革举措执行到位。

（四）加大督导力度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的指导检查，通过随机抽查、现场体验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全面评估总结改革在释放市场活力、支持就业增长、

激发创业创新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成效,提炼改革经验,为全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“淄博方案”。

- 附件：1. 淄博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（中央层面设定，2020 版）
2. 淄博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事项清单（地方层面设定，2020 版）